

高雄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漁電共生專區除外)、生質能發電設備及附屬儲能設施/升壓站申設必要公告程序及指定應備文件

一、「免經申請土地許可容許使用」案件：

- (一) 第一型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設備：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無須辦理公告，亦無須出具切結書及承諾書。
- (二) 未達 2,000 瓩之第二型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設備：向經發局申請「工作許可」前應辦理公告，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及承諾書。
- (三) 第三型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設備：向經發局申請「同意備案」前應辦理公告(申請「土地許可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審查」前已辦理公告者，無須再公告)，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及承諾書。

二、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土地許可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審查」案件：

- (一) 向經發局申請「土地許可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審查」前應辦理公告，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及承諾書。
- (二) 屬於第一型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設備、附屬儲能設施或升壓站者，得檢附依「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之地方說明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文件替代之，無須辦理公告，亦無須出具切結書及承諾書。

三、公告規定(附件一)

- (一) 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並於公告 3 天前發文。正本函請案場坐落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含基本設計書圖)，副知區公所(含基本設計書圖)及經發局。
- (二) 公告地點：案場、坐落里辦公處(含基本設計書圖)。
- (三) 公告基本設計書圖內容(附件二)。

四、切結書(附件三)及承諾書(附件四)

(一) 法令依據：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附件一。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
4.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0 款。
5.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6.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

(二) 切結及承諾事項

1. **切結書**：切結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2. **承諾書**：承諾於施工期間前如遇在地居民陳情，將停止一切開發行為並召開地方說明會針對民眾疑慮事項釋疑或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負起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及平息爭議之義務。

(三) 事實與切結事項不符或承諾事項未履行之處分

1. 切結事項虛偽或隱匿，**經發局得廢止工作許可、同意備案、土地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2. 倘未履行承諾負擔義務，**經發局得廢止工作許可、同意備案、土地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五、申請單位（者）後續向經發局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同意備案或工作許可時，應一併檢附公告及基本設計書圖、已送達坐落里辦公處證明與完成張貼之照片、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之切結書、施工期間如遇異議將盡溝通義務之承諾書；倘公民或團體曾對此申設案有疑義，應一併檢附公民或團體相關意見、召開地方說明會之議程、照片、會議紀錄、以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文件。